

债券简称：松原转债

债券代码：12324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松原股份”或“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松原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松原转债，债券代码：123244）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松原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报告如下：

一、本次“松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28.70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28.69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调整转股价格原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可办理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25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0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因此，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并登记上市导致“松原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增发新股或配股：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本次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并登记上市后，“松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0 = 28.70 \text{ 元/股}, A = 11.05 \text{ 元/股}, k = 142,560.00 / 226,188,700.00 = 0.0630\%$$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28.70 + 11.05 \times 0.0630\%) \div (1 + 0.0630\%) = 28.69 \text{ 元/股}$$

因此，“松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28.70 元/股调整为 28.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松原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松原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